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
承辦人:劉昶讓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edu\_pe.16@mail.taipei.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0304567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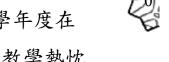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培訓計畫1份(15448170\_11030456793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專業培訓計畫」1 份,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辦 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增進英語教師專業知能,培訓英語種子教師協助推 動英語教學,特委託本市長春國民小學辦理旨揭培訓計 書。
- 三、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:
  - (一)辦理時間: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至8月20日(星期 五)。
  - (二)辨理地點:淡江大學臺北校區(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 號,教室另定)。
  - (三)培訓對象:本市公立國小現職英語教師(含110學年度在 職之代理教師,不含實習教師),具教育專長及教學熱忱





第1頁,共4頁

者,共25名。

- (四)報名資格:教師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,方得報名。
  - 1、於本市服務滿兩年以上,有心增進英語應用知能之現 職合格教師(年資計算至110年7月31日止)。
  - 2、109學年度實際擔任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工作之現職合格教師,每週授課時數達10節以上。
  - 3、具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,口語表達清晰為佳。

### (五)報名注意事項:

- 已參加過107年度、108年度及109年度「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之英語教師培訓」之教師將先列為候補學員。
- 2、研習資源取得不易,為避免浪費經費,請確認培訓課程可全程參與者再報名。
- 3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 者,應於研習前7日告知承辦單位(長春國小),填寫 研習取消申請表,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## (六)報名時間與方式:

- 1、請於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傳真予長春國小專案教師(傳真號碼:2506-5860,註明林珈聿老師收),並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並薦派成功,兩樣都完成方報名成功。
- 2、依報名先後順序,擇優錄取。
- 3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公佈於長春國小網站行政公告欄,並將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知。







### 四、研習注意事項:

- (一)参加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(二)參加教師須在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,繳交以英文 撰寫培訓回饋乙份(含教學簡案乙份及簡單心得分享 500字,得視課程與講座要求加以調整),教學簡案將上 傳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,以達資源共享及共同成長 之效益。
- (三)研習心得之電子檔至須於上述指定日期前email至指定信 箱如下:t019@ccps.tp.edu.tw,研習成果資料將由長春 國小彙集成冊,供各校英語教學參考。
- (四)培訓教師須全程參與課程,若無法參與課程,請依規定 請假。全程參與並繳交培訓報告之教師,核發30小時研 習證書及時數;遲到超過15分鐘者將以請假一小時來計 算,請假超過5小時者將不核發證書及研習時數。未繳交 研習心得之教師,亦不核發證書及出席時數,敬請配合 完成。
- (五)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 簡稱新冠肺炎) 防疫措施,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(六)研習地點無法提供停車位,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七)為響應環保,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研習聯絡人:長春國小專案教師 林珈聿(2502-4366分機129)。

六、檢附本案培訓計畫一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





副本: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專案老師林珈聿(含附件)電20至1/05/10文文 13:14:14章



